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徵求學校守衛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壹、主旨：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誠徵學校守衛，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年齡：20 歲以上，65 歲以下。(男性需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3. 學歷：國中以上。
4. 經歷：無經驗可，具守衛工作經驗者佳。
5. 其他：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

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判決確定。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6.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7. 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二、報名：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12:00 止。(上班時間)**

(二) **報名地點：請至本校守衛室領取報名相關表格，或至學校網站公布欄下載。並將完成之報名文件於截止時間前送至總務處。**

(三)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
2. 身心障礙人士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3.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4. 最高學歷證件。
5.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報告與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守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6. 二吋照片 1 張。

三、甄選：

(一) 甄選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二)上午 9:30。

(二) 地點：教務處旁第二會議室。

(三) 方式：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四) 評選標準：資料審查 30%、面試 70%。

(五)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六) 錄取名額：依總成績排序錄取一名，備取一名。

(七)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聘期：經錄取後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14 日止為試用期，表現優良者，始得正式訂定不定期聘任契約

五、待遇：月薪新台幣 3 萬 2450 元整(調薪由市府核定。)，其餘僱用等相關規定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六、工作任務：

(一)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進入洽公依規定登記，執勤人員對於到校推銷物品者，嚴禁其進入。

(二)郵件簽收、傳達與電話接聽。

(三)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

(四)校門口及守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

(五)每日上學前、放學後開關校門、樓梯鐵捲門及各區域電燈之控管，並按時巡視校園。

(六)監視系統監看及注意保全、消防安全訊號。

(七)學生學習活動、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與施工進行時之必要協助。

(八)值勤日誌及訪客等相關資料登記填寫。

(九)臨時突發事項能儘快電話與總務主任、事務組長聯繫。

(十)其他突發事件處理及交辦事項。

七、服勤時間：

採早晚班輪流制，**早班每日 06：00~14：00，晚班 13：50~21：50**，並需配合學校實際需求調整。

八、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守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
- (二) 試用或僱用期間因故須請假時，應依相關請假規定告知校方同意俾提前因應。

九、聯絡人：事務組長楊碧堯，聯絡電話：06-3310657。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甄選「學校守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大學以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 證件影本	() 1. 國民身分證 () 2. 報名表 () 3. 最高學歷證件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應徵人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學校守衛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判決確定。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6.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7. 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巿立復興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守衛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資料審查 (30%)	學歷、經歷、專長等		
面試 (70%)	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		
總 分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